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65%股权
予以事先认可的说明

我们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美印花”）部分股权给关联人许晓燕女士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保证交易的公平性，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湖美印花的资产进行审计，并按照审计的净资产值定价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质 仙

贾 广 华

葛 伟 俊

2013 年 7 月 10 日